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前一日（即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持股情况
1	王望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前亲属	2021.9.29		525,401	-
2	张庆宾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监高	2021.6.10-2021.12.20	26,000	167,000	-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持股情况
3	曹健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监高张庆宾亲属	2021.6.22-2021.9.30	1,100	2,400	-
4	李世新	玉润黄金有限公司董事李宜 杉亲属	2022.1.12-2022.1.13	-	36,100	-
5	吉星敏	明加尔金源公司董事	2021.11.16-2021.11.23	-	450,000	-
6	王敏	公司员工	2022.1.17-2022.5.10	3,600	1,000	2,700

(二) 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针对王望、张庆宾、曹健、吉星敏、李世新及王敏 6 名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况，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1、朱前、王望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朱前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2、张庆宾、曹健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张庆宾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3、吉星敏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吉星敏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4、李宜杉、李世新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李宜杉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

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5、王敏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王敏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实，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前一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

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